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2〕124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_____:

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相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2〕1953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预算指标_____万元(详见附件1),请列入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在预算指标文件及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其中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区在分解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一致、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统筹使用好各项资金，并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前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市第一人民医院	市第二人民医院	市第三人民医院	城东区	城中区	城西区	城北区	湟中区	湟源县
合计	635.65	415.656	200	12	0.729	0.729	0.729	0.729	2.916	2.16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15	215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190		190							
紧缺人才培养	73.34	73.34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	51	29	10	12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106.31	98.316			0.729	0.729	0.729	0.729	2.916	2.162

2645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3）58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韵家口镇卫生院、乐家湾镇卫生院：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2〕1245 号）及城东区卫健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指标的函》，现拨付各单位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0.729 万元，其中：韵家口镇卫生院 0.3645 万元、乐家湾镇卫生院 0.3645 万元。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



排资金，其中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8日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陈楠副区长、城东区卫生健康局，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8日印发

